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0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了以下事项：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东昌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子公司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中1,000万元为继续授信，其余为新增授信。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85.62	57,493.37
负债总额	21,595.31	27,619.92
净资产	30,090.31	29,873.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79.62	15,492.71
净利润	2,005.04	-163.00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2005年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1.84	19,727.19
负债总额	7,912.77	12,075.41
净资产	5,369.07	7,651.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5.57	16,584.71
净利润	634.37	2,268.36

3、股权结构

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东昌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本公司

被担保方一：昆明云锗

被担保方二：东昌公司

融资机构：中国银行、曲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分别为2年，1年

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上述子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58,72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47%；实际担保累计金额44,601.85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0%。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以往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韭菜坝公司”）将韭菜坝公司韭菜坝锗（煤）矿采矿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其名下的部分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同时，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已质押至工商银行的350万股公司股票，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工商银行申请14,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韭菜坝公司继续将韭菜坝公司韭菜坝锗（煤）矿采矿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将其名下的部分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同时，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已质押至工商银行的350万股公司股票，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临沧飞翔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执行董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关联方、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

3、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临沧飞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临沧飞翔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关联方、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文东持有东兴集团69.70%股权，吴开惠持有东兴集团30.30%股权。

2、历史沿革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3、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股权。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东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东兴集团发展状况良好，征信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关联方、担保方三：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出生于1960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担保方四：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753560248W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2日

经营期限：2003年09月12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锗（煤）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韭菜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查询，韭菜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抵押、质押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采矿权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地址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韭菜坝锗（煤）矿	C5300002011011240115721	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	锗矿、煤	地下开采	3万吨/年	1.0538平方公里

目前，上述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正办理延期，待办理完成取得新证后将以新证作为抵押。

2、房产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2018）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40644号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710588号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714921号
包文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123905号
吴开惠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714914号

3、股票

临沧飞翔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票。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二：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三：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担保方四：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方：本公司

融资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额度：14,7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3,500	2023-05-23	2025-05-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2023-12-22	2026-12-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3	2025-07-0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4	2025-07-04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01-09	2026-07-1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5,000	2024-03-22	2025-03-2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3-29	2025-03-2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3-29	2025-03-2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3-21	2025-03-2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20	2024-04-03	2026-10-0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5,000	2024-04-08	2025-09-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3,000	2024-04-19	2026-07-1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1,0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2,000	2024-04-23	2025-08-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7,000	2024-07-31	2025-09-2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5-07	2025-05-0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4-08-29	2026-08-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000	2024-09-10	2027-09-0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5,0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024-08-13	2027-08-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4-09-20	2025-09-2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4-09-26	2025-09-2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024-09-27	2027-09-2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6,000	2024-12-25	2025-12-24
			6,000	2025-02-08	2026-02-0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2025-01-17	2026-12-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5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00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工商银行申请14,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韭菜坝公司继续将韭菜坝公司韭菜坝锗（煤）矿采矿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将其名下的部分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同时，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已质押至工商银行的350万股公司股票，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14,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将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韭菜坝锗（煤）矿采矿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将其名下的部分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同时，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已质押至工商银行的350万股公司股票，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0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东昌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14,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将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韭菜坝锗（煤）矿采矿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将其名下的部分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同时，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已质押至工商银行的350万股公司股票，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7）业务信息：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职国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婧，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强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婧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2024年度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2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9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比上期共计增加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查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寿光金鑫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关联董事韩高贵、袁瑞、张敏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共有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85039174G

3、注册地址：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4、法定代表人：黄炳德

5、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8、主要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寿光金鑫100%股权。

9、关联关系：寿光金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寿光金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寿光金鑫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寿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分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盐田租赁等资产经营业务、原盐和塑膜等商品销售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及旅游娱乐业等其他业务。

11、寿光金鑫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41,339.09	3,295,375.24
负债总额	1,670,005.96	1,905,73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333.13	1,389,644.9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82,701.97	472,255.38
利润总额	7,919.98	10,242.34
净利润	1,139.68	7,425.5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寿光金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借款。

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将参考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寿光金鑫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根据审议情况签署合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融资需求，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六、截至披露日寿光金鑫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光金鑫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08.4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运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8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寿光金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接受寿光金鑫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韩高贵、袁瑞、张敏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5,801,597.74	1,650,211,802.94	25.18
营业利润	754,015,156.69	600,414,702.73	25.58
利润总额	746,291,007.81	596,367,791.56	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475,442.45	533,924,244.00	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332,101.22	468,349,321.29	3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6.96	5.54	2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0%	30.19%	增加0.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75,722,524.90	2,572,982,295.44	15.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11,364,301.51	1,907,142,308.67	31.68
股本	97,393,764.00	66,861,357.00	4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79	19.70	30.91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与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已按照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调整列报。其他期初数与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一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80.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34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33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6%。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297,572.25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5.65%。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1）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开拓，持续开展各类市场推广活动，积极发挥研发、技术、质量、市场、渠道等多方面经营优势，不断加深渠道联动，实现产品覆盖率及入院率的进一步提升；（2）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持续加大对国际业务的投入，海外市场对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3）持续巩固医工结合优势，始终坚持研发及创新，通过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布局，不断强化和巩固在介入类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4）公司在“增收、控本、降费、提质”上不断挖掘自身潜力，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生产自动化及规模化效应不断显现。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7.3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产品盈利能力增强、降本控费带来的利润增长。

2、股本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5.6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1.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0.91%，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311,808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20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393,764股减少为97,081,956股，注册资本将由97,393,764元减少为97,081,956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2月25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11,808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7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1,8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6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49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11,808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11,808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2月21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2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393,764股变更为97,081,95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注销情况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93,764	100%	311,808	97,081,956	100%
总股本	97,393,764	100%	311,808	97,081,95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